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20,730,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52,037,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68,692,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4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70,699,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68,692,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4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4%；反对1,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4%；反对1,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15,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38,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91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98,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15,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8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丁珍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15,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4%；反对1,0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3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98,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91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8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丁珍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15,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8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69,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14%；反对11,660,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8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38,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23%；反对11,660,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7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69,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14%；反对11,660,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8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归读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盛锋、杨诚欢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归读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1,07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328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44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0,978,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2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44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01 董事：杨先进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6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2 董事：李竞丹

公司股东李竞丹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79,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4%；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3 董事：杨先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4 董事：王博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5 董事：林丽彬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6 董事：张志勇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7 董事：李洪斌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01 监事：叶子红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2 监事：郑庆雷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3 监事：利晓君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7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燕、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捌拾捌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及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世茂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理清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调查组将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并于2023年内完成调查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10日、5月11日及5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限制期交易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号），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陈志敏、朱华威：

你们涉嫌违法减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陈志敏、朱华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陈志敏、朱华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017年6月28日至2021年5月14日，陈志敏、朱华威持有海量数据股份的比例由63.44%下降至56.0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7.38%。

2021年4月27日，陈志敏、朱华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时，二人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交易，迟至2021年7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陈志敏、朱华威违法卖出“海量数据”合计6,117,903股、占海量数据总股本的2.38%，交易金额59,954,074.69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无违法所得。

陈志敏、朱华威因上述减持行为已向海量数据交纳43,555,228.9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陈志敏、朱华威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陈志敏、朱华威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二、对陈志敏、朱华威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海量数据”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董汉、电话010-88086185，传真010-88088023；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立案涉及的主体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公司，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直接影响。

2、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国内III期临床研究最终分析主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4价（Alpha/Beta/Delta/Omicron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E，商品名：安诺能?4）国内III期保护效力和安全性临床试验已完成关键性数据最终分析并取得主要结果。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E已在国内疫情高峰时段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在≥18周岁已完成新冠疫苗基础免疫或加强免疫人群中接种1剂SCTV01E进行加强免疫的保护效力和安全性。本次III期临床研究于2022年12月26日启动入组，2023年1月15日完成全部入组，共入组9196名健康志愿者（其中≥60岁人群约占25%），按照1:1的比例随机分配至SCTV01E组或安慰剂对照组。截至2023年5月10日，已获得4个月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收集并达到最终分析所需的感染事件数。

二、临床研究主要结果

目前已完成本次III期临床研究的最终分析，研究结果显示，在我国奥密克戎（Omicron）BA.5、BF.7和XBB等变异株流行期间，SCTV01E在≥18周岁已完成新冠疫苗基础免疫或加强免疫人群中进行1剂加强免疫后，产生了针对奥密克戎及其各子变异株的良好保护效力，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性：1针SCTV01E加强免疫的安全性良好，局部和全身系统性副反应发生率低且主要为1-2级轻度副反应，未发生与SCTV01E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SAE），与SCTV01E既往临床研究结果高度相似。安慰剂组和疫苗组的不良反应率（TEAE）分别为10.7%和20.8%，3级及以上不良反应率分别为1.7%和1.7%。

2. 有效性：1针SCTV01E加强免疫后14天至4个月，预防所有新冠病毒感染（含有症状和无症状感染者）的保护效力（VE）为82.4%（95%置信区间57.9%，92.6%）；预防有任何症状新冠病毒感染的保护效力为79.7%（95%置信区间51.0%，91.6%）。1针SCTV01E加强免疫后7天至